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利惠	服 務 機 關	1.屏東縣議會		職 稱	1.議員	
			2.			2.	
申 報 日	114 年 11 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馮俊德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屏東縣三地門鄉阿烏段	9,010	全部	張利惠	93 年 11 月 11 日	耕作權期間屆滿	(超過五年)
屏東縣三地門鄉阿烏段	180	全部	馮俊德	93 年 11 月 08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屏東縣三地門鄉阿烏段	1,870	全部	馮俊德	85 年 10 月 1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屏東縣三地門鄉阿烏段	176.56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6.09)	全部	馮俊德	87 年 12 月 07 日	第一次登記	含陽台6.09平方公尺 (超過五年)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中華	2,359	張利惠	109 年 01 月 07 日	買賣	1,000,000 (超過五年)
福特六和	993	馮俊德	97 年 01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日產	1,498	馮俊德	111 年 12 月 15 日	買賣	5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3,770,69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屏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利惠		137,408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利惠		31,314
屏東縣內埔地區農會信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利惠		2,072
玉山銀行屏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利惠		343
臺灣銀行屏東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俊德		2,000,000
臺灣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俊德		319,311
臺灣銀行屏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馮俊德		8,810
臺灣銀行屏東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馮俊德		1,246,000
土地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俊德		29
高雄銀行灣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俊德		20,355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俊德		5,054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迄 日	備 註
本欄空白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顆/件)	存 放 機 構 或 錢 包 廠 商	帳 戶 名 稱	錢 包 地 址	取 得 (投 資) 原 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70,928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授信	馮俊德	臺灣土地銀行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逢甲路	170,928	86 年 04 月 29 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利惠